南开大学医学院文件

医学院〔2025〕7 号

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工作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和《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院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规范化、常态化管理。实验室建设和使用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有序进行。

第三条　学院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不断提升师生安全素养，将培养具备安全意识、科学素养的学

生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育人的重要任务并将其落实到位。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提高教职工、学生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是各实验室、课题组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作为实验室安全相关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升、评奖评优、资源分配等重要依据。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学院实行学院、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和安全员、实验室人员分级负责制，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六条 学院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协助主要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组长由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按

照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足额的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保证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学院安全管理主要职责：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人员、经费、物资保障；建立健全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的管理制度；结合医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建立有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检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及实施演练，并对培训和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学院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协助医学院党政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对本单位危险源进行全周期安全管理，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迎检工作。

第八条 学院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实验室包括多间实验房间的，每间实验房间都应指定安全员，协助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管理实验室日常安全。在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须对自身安全和相关实验室安全负责。

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和安全员职责：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实

验室安全；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之前，应对所涉及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对所有实验室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规范化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实验室人员职责：在实验室工作的师生须接受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和安全员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主动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实验室安全防护，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确保实验室的安全运行。一旦出现事故，应在确保安全并做好防护前提下，及时恰当处置；如不能确保安全或无法处置，应及时撤离至安全位置，及时上报请求支援。

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职责。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制度体系建设。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并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并及时修订更新。

第十条　实验室建筑安全保障。学院设计、新建、扩建、调整、改造实验室和购置、维修、研制实验设施设备时，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建立完整的实验室

安全工作档案及整改后报告制度。档案内容应包含实验室责任体系与队伍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记录、整改后追查记录、事故调查与处理记录、专业安全与其他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归档资料等。

第十一条 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学院每年开展面向全院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若涉及重要危险源，应设置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学院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在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规范操作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操作。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并留存相关档案。

第十二条 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第十三条 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实验室危险源包括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实验室用特种设

备、实验废弃物，以及高温、高压、强电设备等，学院对重要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实行全流程全周期管理。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要求，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第十五条 生物安全。学院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要求，加强生物类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范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禁止在未获得相关资质的场所中开展病原微生物或实验动物的实验研究。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安全。实验室应加强仪器设备，特别是实验室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业务和安全培训，国家规定的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持证上岗。充分考虑自制自研设备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报废。在使用各类仪器设备时，需充分了解设备的操作规程。如遇发生设备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使用人必须及时向指导老师报告。使用公共设备的应及时向负责该设备管理的教师报告。

第十七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实验室应加强实验废弃物管理，分类存放，严禁混放，不得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定期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八条 水电和设施安全。实验室应满足电气设备功率要求，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不得私改、乱接、私拉电线或串接插线板。实验室应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冷凝系统橡胶管路等，避免发生事故。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加强管理，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学院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 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第二十条 分类分级管理。学校对实验室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实验室分类主要依据学科类别、教学科研特点和主要危险源类别进行划分；实验室分级主要依据实验室危险源的种类、数量与评价指标的计算数值进行划分。

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管理。学院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十二条 应急管理。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

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并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与处置。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等部门。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追究依据《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办法》执行；违反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实验室不得擅自封堵房间观察窗，不得擅自将设备和物品放置在楼道堵塞疏散通道。未经学院批准，不得擅自更改房屋结构。有装修需要的必须经学院和主管部门批准。防火通道和消防器材等都是专用的安全设施，任何人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自动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本办法由医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开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南开大学医学院动物实验安全及生物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学院现行文件中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2：医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责任书

附件 3：离校前实验室安全交接确认书

附件 4：离职前实验室安全交接确认书

南开大学医学院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内职务	姓名	院内职务
组长	许萌	书记
	杨爽	常务副院长
副组长	丛培芳	副院长
组员	孔祥悦	副书记、副院长
组员	谭小月	副院长
组员	段峰	副院长
组员	王悦	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组员	漆智	学院教代会主席
组员	王硕	教授
组员	李宗金	教授
组员	史毅	教授
组员	魏民	教授
组员	刘敬民	教授
组员	陈琳	院办主任
组员	张园	学院资产管理员
组员	崔建林	学院安全管理员

附件 2：

医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责任书

为切实做好医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明晰学院和教师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上的分工、侧重和责任，落实教育部、学校和我院的各项实验室安全规定，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我院的各项事业顺利发展，医学院与各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责任如下：

一、学院安全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领导部门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及时传达和落实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和政策法规
2. 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人员、经费、物资保障；
3. 建立健全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的管理制度；
4. 结合医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建立有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5. 对本单位危险源进行全周期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检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迎检工作；
6.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及实施演练，并对培训和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7. 建立和完善安全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和网络，强化情况信息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各类不稳定因素，及时疏导化解各类内部矛盾。

二、各实验室（课题组）安全工作职责

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登记在其名下场所内的治安、消防、安全防范工作负直接责任，承担以下安全工作职责：

1. 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实验室安全；
2.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之前，应对所涉及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3. 对相关实验人员进行关键操作工艺、危险设备使用、化学试剂管理、实验气体管理、危废收集规范、消防设施使用、水电基础安全、个人安全防护以及其它安全技能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4. 指定一名或多名实验室安全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或自己承担所

有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5. 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相关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室应急演练；
6. 与实验人员签署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义务和安全责任；
7. 在实验室发生应急事件或安全事故时，第一时间按照应急预案进行适当的应急处置，协助事后调查，承担应承担的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安全责任。积极配合与协助公安、保卫等部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以及火灾、安全生产等事故。
8. 每周对场所内水、电、气和仪器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无法整改的问题，及时向学院及有关部门报告。
9. 保障场所内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气体钢瓶等的安全使用和管理。生物类实验室要做好生物安全防护管理。
10. 确保场所内的安全防护和应急设施的配备和维护。落实实验室废弃物管理。保持场所卫生状况良好。

三、其他有关事项

1.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期间，登记场所发生变更须及时变更签名责任书文本，确保责任落实。
2. 双方都应严格遵守责任书规定，承担各自安全责任。
3.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责任书涉及的场所房间号是：_____

单位负责人：　　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离校前实验室安全交接确认书

本人（姓名：　　；学号：　　）即将毕业离校，在实验室负责老师的监督下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做好各类型试剂的交接和处理。

1.继续使用的试剂已经指定专人保管使用（保管人姓名：　　）；

2.不再使用的试剂本人已经按照要求妥善处理成废液后由学院回收处理，无法处理成废液的试剂已经指定专人保管（保管人姓名：　　），再交由学校统一处理；

3.不随意处置丢弃试剂。

二、做好气体钢瓶的交接工作，继续使用的已经交由专人保管使用（保管人姓名：　　）；不再使用的已经联系气体供应商进行回收处理。

三、严格按照学院规定，做好实验小鼠、病原微生物等各类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理和交接，不得随意丢弃。

四、做好所负责仪器设备的交接，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安全运行。

毕业生签字：

实验室负责老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离职前实验室安全交接确认书

本人（姓名：　　；职工号：　　）即将离职，已经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做好各类型试剂的交接和处理。

1.继续使用的试剂已经指定专人保管使用（保管人姓名：　　）；

2.不再使用的试剂本人已经按照要求妥善处理成废液后由学院回收处理，无法处理成废液的试剂已经指定专人保管（保管人姓名：　　），再交由学校统一处理；

3.不随意处置丢弃试剂。

二、做好气体钢瓶的交接工作，继续使用的已经交由专人保管使用（保管人姓名：　　）；不再使用的已经联系气体供应商进行回收处理。

三、严格按照学院规定，做好实验小鼠、病原微生物等各类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理和交接，不得随意丢弃。

四、做好所负责仪器设备的交接，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安全运行。

离职人员签字：

保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